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大智能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羽	齐博宇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电话	024-25162751	024-25162569	
电子信箱	duyu@bltcn.cn	qiboyu@cnydi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4,982,386.35	470,267,135.12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28,135.61	-7,741,003.15	37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6,492.99	-35,291,295.91	11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539,972.01	-65,861,304.79	19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074	37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074	37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67%	2.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7,538,488.56	1,833,041,958.04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1,262,590.04	1,178,759,547.38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4%	361,367,379	0	质押	185,324,233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173,306,391	0	不适用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94%	9,800,000	0	不适用	0
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5,409,400	0	不适用	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784,697	0	不适用	0
王宪江	境内自然人	0.23%	2,384,600	0	不适用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21%	2,220,000	0	不适用	0
吕仕铭	境内自然人	0.19%	2,026,400	0	不适用	0
任晓玉	境内自然人	0.19%	1,947,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6%	1,719,19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09,400 股； 2.许喆：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20,000 股； 3.吕仕铭：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26,400 股； 4.许磊：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8,000,000 股，合计持有 9,800,000 股； 5.王宪江：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5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934,600 股，合计持有 2,384,600 股； 6.任晓玉：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3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1,446,700 股，合计持有 1,947,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9 月，Hany Samir Abdelmobdy Gad 先生（以下简称“Hany”）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 BRILLIANT LIFTS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公司”）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价值咨询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1,000 澳元。根据与 Hany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7）天内，Hany 向公司支付 1,000 澳元股权转让款，澳大利亚公司应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 2,399,409.06 澳元，应付公司货款 10,040,126.22 澳元，上述款项共计 12,439,535.28 澳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款项澳大利亚公司共计支付 2,932,000 澳元（Hany 给予个人担保），且自公司托管管理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1,500,000 澳元，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托管管理结束后 24 个月内支付 1,432,000 澳元，但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剩余款项 9,507,535.28 澳元公司放弃追讨。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000 澳元，累计收到澳大利亚公司往来款 79,600 澳元，澳大利亚博林特后经营未达到预期规划目标，经营情况欠佳，由于资金紧张，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欠款，公司相关业务人员通过电子

邮件、电话、函证、现场协商等方式多次与其沟通，向 Hany 催要剩余应付款项，并聘请律师与其谈判，目前仍在积极催要中，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2023 年 3 月，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拟与 YEONG HAG JO 先生、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签署《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YEONG HAG JO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 BLT PERU S.A.C.（中文名称：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秘鲁博林特”）99.99%股权，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秘鲁博林特 0.01%股权，上述两人共计购买秘鲁博林特 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40.30 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不再持有秘鲁博林特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023 年 8 月，YEONG HAG JO 先生、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与公司签署了《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将部分股权转让款 20 万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0 万美元，公司将关注后续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3、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决定注销该孙公司，并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通知书，相关注销手续已经完成。

4、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22024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